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文件

金环建金〔2018〕8号

关于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大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的报告和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经我局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与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之一。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存统路以北。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用于高压电力电子控制技术的研发、智能高压供电控制装置的研发与升级

及产品应用领域拓展的探索。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做好与金华市城市总体规划、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衔接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与设备，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四、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内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纳入金华市秋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五、项目实验废气须收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中二级标准。

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各种隔音、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防止噪声扰民。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七、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实验废液、检测剩余样品、废化学试剂瓶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八、企业必须认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项目建成，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九、请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15日



抄送：行政审批处、市环境监察支队，东孝街道办事处。

金华市环境保护局金东分局

2018年3月15日印发
